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蔡淑芬

電話：04-7531810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1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5117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65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寒假期間學生安全，請各校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增進健全身心發展，降低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三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確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